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2131002/SZ/cj/cm/D6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2734 号《关于同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

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向 173 名投资者发送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173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20 名股东、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104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 (二) 申购报价单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共收到 3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 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 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之外，12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8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00 元，发行股数为 28,418,6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7,585,152.0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价格<br>(元/股) | 配售股份数<br>(股) | 配售金额<br>(元)    | 锁定期 |
|----|---|---------------|--------------|----------------|-----|
| 1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0        | 937,500      | 120,000,000.00 | 6个月 |
| 2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 128.00        | 937,500      | 120,000,000.00 | 6个月 |
| 3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28.00        | 937,500      | 120,000,000.00 | 6个月 |
| 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28.00        | 1,171,875    | 150,000,000.00 | 6个月 |
| 5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                 | 128.00        | 1,562,500    | 200,000,000.00 | 6个月 |

|    |   |        |           |                |     |
|----|---|--------|-----------|----------------|-----|
|    | 资产-蓝筹精选5号<br>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                |     |
| 6  | 云南能投资本投<br>资有限公司                              | 128.00 | 1,171,875 | 150,000,000.00 | 6个月 |
| 7  | Goldman Sachs &<br>Co. LLC                    | 128.00 | 1,234,375 | 158,000,000.00 | 6个月 |
| 8  | 香港上海汇丰银<br>行有限公司                              | 128.00 | 937,500   | 120,000,000.00 | 6个月 |
| 9  | UBS AG  | 128.00 | 6,738,948 | 862,585,344.00 | 6个月 |
| 10 | J. P. Morgan<br>Securities PLC                | 128.00 | 1,054,687 | 134,999,936.00 | 6个月 |
| 11 | 高进华   | 128.00 | 1,171,875 | 150,000,000.00 | 6个月 |
| 12 |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br>管理中心（有限合<br>伙）-信弘星弘2号<br>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0 | 937,500   | 120,000,000.00 | 6个月 |
| 13 | WT Asset<br>Management<br>Limited             | 128.00 | 1,562,500 | 200,000,000.00 | 6个月 |
| 14 | 润晖投资管理香<br>港有限公司                              | 128.00 | 976,562   | 124,999,936.00 | 6个月 |
| 15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br>企业（有限合伙）                          | 128.00 | 1,953,125 | 250,000,000.00 | 6个月 |
| 16 | 财通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128.00 | 960,937   | 122,999,936.00 | 6个月 |
| 17 | 钟革  | 128.00 | 1,875,000 | 240,000,000.00 | 6个月 |

|     |                |        |            |                  |     |
|-----|----------------|--------|------------|------------------|-----|
| 18  | 诺德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128.00 | 2,296,875  | 294,000,000.00   | 6个月 |
| 合 计 |                |        | 28,418,634 | 3,637,585,152.00 | -   |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2. 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进行认购，“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NS113）；“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

- 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66439）。
- (2)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信弘星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信弘星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QH451）。
-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8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高进华、钟革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Goldman Sachs & Co. LLC、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UBS AG、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联席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金公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金公司为阳光电源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3,637,585,15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07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8,418,634 股，发行价格为 128.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7,585,152.00 元（大写：叁拾陆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9,021.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3,146,130.3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8,418,63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94,727,496.3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九 月二十八日